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九名，经表决通过：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和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总费用 8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创办于 1927 年。2001 年起，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第一。立信所在国内多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办公室，现有从业人员 8200 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2000 余名，服务范围包括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估值、内部审计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